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管理,并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披义务,我们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

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结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江小三、单德彬

2023年4月27日